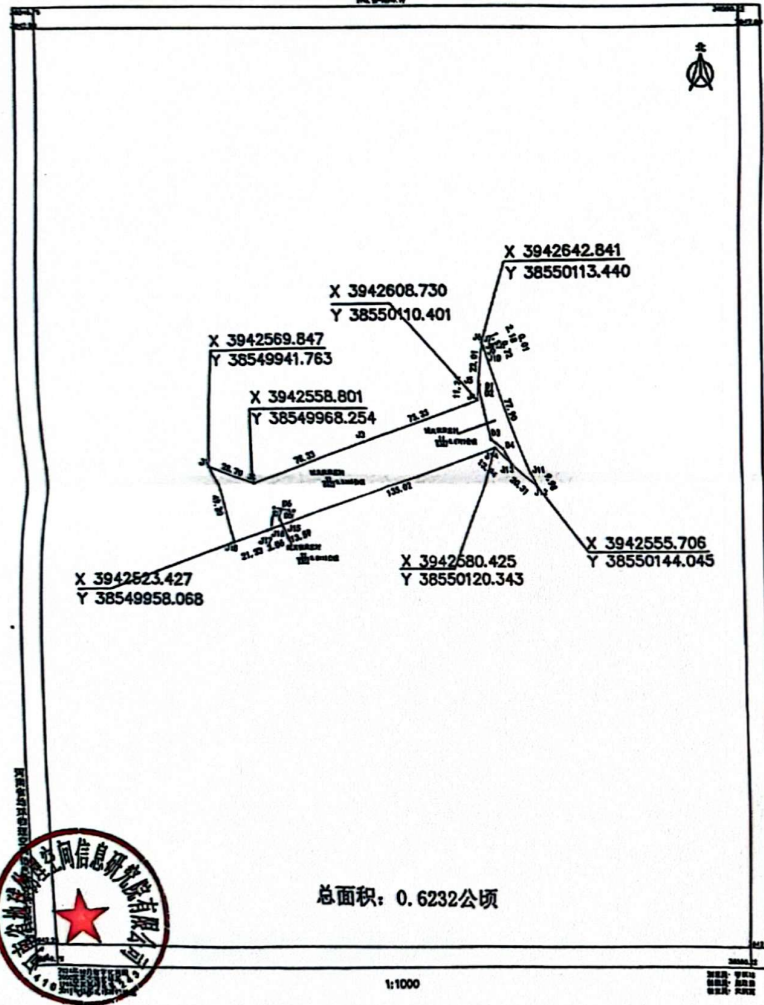


滑县高铁片区市政道路人民路北延(站前大道-站三路)及两侧绿带、文津路(文明大道-卫城路)工程建设项图规划选址范围图(本地)



滑县高铁片区市政道路人民路北延(站前大道-站三路)及两侧绿带、文津路(文明大道-卫城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用字第4105262024XS0009497号)

一、滑县高铁片区市政道路人民路北延(站前大道-站三路)及两侧绿带、文津路(文明大道-卫城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9-410526-04-01-613478)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滑发改(2024)231号),项目应由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安阳市滑县城关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市政道路,人民路北延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50m;人民路北延两侧绿化工程;文津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m;以及配套的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及桥梁等工程。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6.8381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6.1901公顷(其中耕地5.7234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0661公顷,未利用地0.5819公顷。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和《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